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13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 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如涉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如涉非屬個人器材租借，須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切結書」，始得借用；並於租借完畢後，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租借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辦理。
- 六、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五條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經費支用預算表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小型檢驗服務案件可逕由合作機構向各單位接洽辦理，得免辦簽約手續。
- 三、已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應將影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存查。
- 四、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

第九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